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6年（104年至109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男性被害人數平均約為女性之1.32倍，但在「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占比則逾9成。暴力犯罪女性受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居多，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案的防治為要。

圖 2-8 女性犯罪被害人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 104年至108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女性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亦呈下降趨勢，109年被害人數則微幅增加。

近6年（104年至109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由104年19萬3,943人降至108年18萬4,812人，109年回升至19萬198人，男性被害人數較108年增加2,553人，其中以妨害秩序增加1,257人最多，詐欺增加1,059人次之；女性被害人數較108年增加2,833人，其中以詐欺增加1,411人最多，性交猥褻增加783人次之。從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近6年男性皆高於女性，兩性皆呈先降後升趨勢，109年男性被害人口率918.99人、女性696.00人（詳圖2-9及表2-9）。

就犯罪指標案類觀察（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³、竊盜、一

³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般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近6年被害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其占全般刑案總被害人數自104年61.14%減少至109年49.95%，其中竊盜案男、女性被害人較104年各減少1萬8,706人（-42.67%）及1萬850人（-41.37%）最多，而詐欺案男、女性被害人則分別增加3,148人（+20.60%）及2,088人（+12.71%）（詳表2-9）。

圖 2-9 近 6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及男、女性被害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被害人口率即每10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表2-9 近6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案類							
	計	男	女	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	
				計	占被害人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4年	193,943	110,971	82,972	118,586	61.14	68,999	49,587	847	1,353	43,843	26,227
民國105年	191,889	109,212	82,677	114,856	59.86	66,077	48,779	822	1,102	38,011	23,260
民國106年	188,570	107,612	80,958	109,455	58.04	63,868	45,587	769	783	34,494	20,897
民國107年	186,936	107,426	79,510	103,824	55.54	61,025	42,799	591	629	31,930	19,238
民國108年	184,812	104,872	79,940	98,412	53.25	57,848	40,564	555	490	28,612	16,876
民國109年	190,198	107,425	82,773	95,010	49.95	54,688	40,322	447	413	25,137	15,377

年別	犯罪指標案類						性交猥褻		妨害秩序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4年	15,284	16,432	7,947	5,156	1,078	419	258	2,710	44	22
民國105年	17,484	18,727	8,815	5,379	945	311	270	2,925	24	19
民國106年	18,853	18,404	8,894	5,226	858	277	306	2,661	102	10
民國107年	18,517	17,201	9,213	5,452	774	279	250	2,703	103	16
民國108年	17,373	17,109	10,621	5,836	687	253	249	2,856	118	19
民國109年	18,432	18,520	10,040	5,801	632	211	356	3,639	1,375	13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1. 暴力犯罪自106年起不含對幼性交。

2. 109年妨害秩序被害人增加較多係因刑法第149、150條修正並於109年1月17日生效，將「公然聚眾」之要件明定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藉由強勢執法，達到有效壓制聚眾鬥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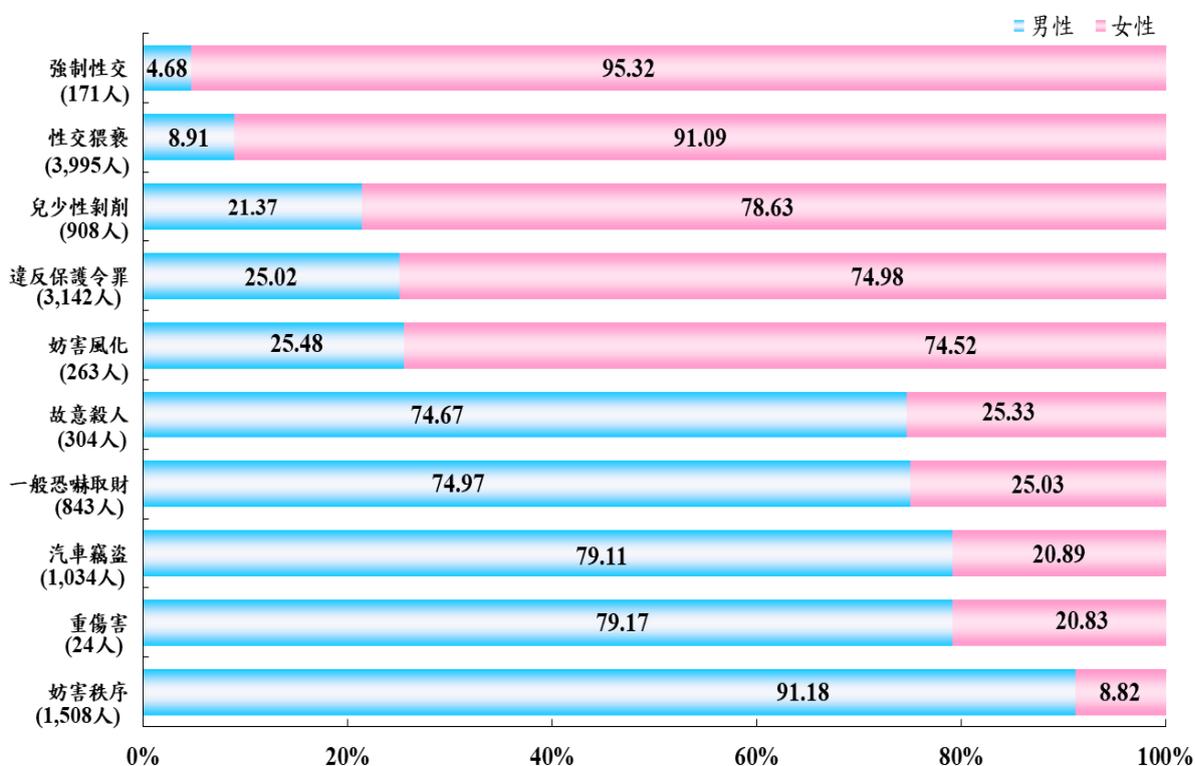
3. 本表僅呈現主要案類。

(二) 109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雖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等案類，女性比率超過9成遠多於男性。

109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前5高案類依序為「強制性交」(占95.32%)、「性交猥褻」(占91.09%)、「兒少性剝削」(占78.63%)、「違反保護令罪」(占74.98%)及「妨害風化」(占74.52%)；男性被害比率前5高案類依序為「妨害秩序」(占91.18%)、「重傷害」(占79.17%)、「汽車竊盜」(占79.11%)、「一般恐嚇取財」(占74.97%)及「故意殺人」(占74.67%) (詳圖2-10)。

若以109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強制性交」案類女性為男性之19.57倍；「妨害秩序」案類男性為女性的10.50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以有效預防犯罪 (詳表2-10)。

圖 2-10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09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說明：
1. 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 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本圖僅呈現女性及男性被害比率前5高案類。

表2-10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109年

案 類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較108年 增減數	占總被害人 比率(%)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190,198	806.53	107,425	918.99	82,773	2,833	43.52	696.00
暴力犯罪	860	3.65	447	3.82	413	-77	48.02	3.47
故意殺人	304	1.29	227	1.94	77	-	25.33	0.65
擄人勒贖	1	0.00	1	0.01	-	-	-	-
強盜	214	0.91	135	1.15	79	-30	36.92	0.66
搶奪	145	0.61	56	0.48	89	-15	61.38	0.75
重傷害	24	0.10	19	0.16	5	-3	20.83	0.04
重大恐嚇取財	1	0.00	1	0.01	-	-1	-	-
強制性交	171	0.73	8	0.07	163	-28	95.32	1.37
竊盜	40,514	171.80	25,137	215.04	15,377	-1,499	37.95	129.30
重大竊盜	103	0.44	48	0.41	55	46	53.40	0.46
普通竊盜	34,866	147.85	21,490	183.84	13,376	-942	38.36	112.47
汽車竊盜	1,034	4.38	818	7.00	216	-98	20.89	1.82
機車竊盜	4,511	19.13	2,781	23.79	1,730	-505	38.35	14.55
詐欺	36,952	156.69	18,432	157.68	18,520	1,411	50.12	155.73
妨害風化	263	1.12	67	0.57	196	18	74.52	1.65
性交猥褻	3,995	16.94	356	3.05	3,639	783	91.09	30.60
駕駛過失	19,828	84.08	10,403	88.99	9,425	131	47.53	79.25
妨害家庭	484	2.05	207	1.77	277	-99	57.23	2.33
公共危險	8,072	34.23	4,585	39.22	3,487	-327	43.20	29.32
一般傷害	15,841	67.17	10,040	85.89	5,801	-35	36.62	48.78
一般恐嚇取財	843	3.57	632	5.41	211	-42	25.03	1.77
妨害自由	11,302	47.93	6,899	59.02	4,403	369	38.96	37.02
違反保護令罪	3,142	13.32	786	6.72	2,356	238	74.98	19.81
妨害秘密	1,057	4.48	289	2.47	768	107	72.66	6.46
妨害秩序	1,508	6.39	1,375	11.76	133	114	8.82	1.12
兒少性剝削	908	3.85	194	1.66	714	37	78.63	6.00
其他	44,629	189.25	27,576	235.90	17,053	1,704	38.21	143.3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 明：1.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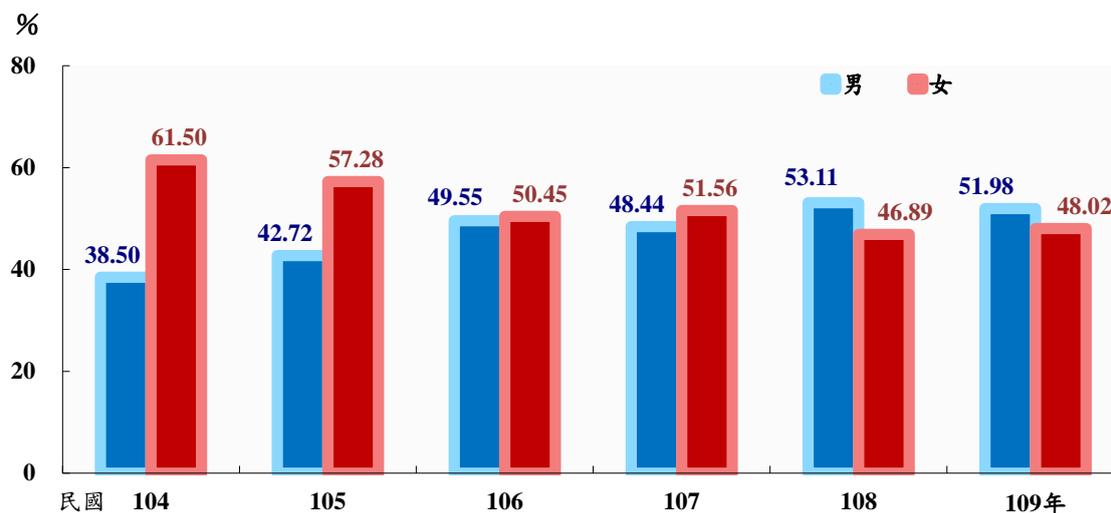
2.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三) 109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447人，女性413人，均為近6年新低，防治已見成效。

109年「暴力犯罪」被害計860人，其中男性447人，女性413人，均為近6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成效。暴力犯罪女性被害占比由104年61.50%降至109年48.02%，近2年女性被害人數皆少於男性。109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較108年減少77人，其中以「強盜」減少30人(-27.52%)最多，「強制性交」減少28人(-14.66%)次之，「搶奪」減少15人(-14.42%)再次之(詳表2-9、表2-10及圖2-11)。

109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50.78%最高，「強盜」占30.20%次之；女性以「強制性交」占39.47%最高，「搶奪」占21.55%次之（詳表2-11）。

圖 2-11 近 6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2-11 近6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

單位：%

年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重傷害		強制性交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4年	100.00	100.00	53.48	9.31	30.46	14.49	7.79	23.28	2.60	0.30	5.08	52.40	0.59	0.22
民國105年	100.00	100.00	53.65	9.89	30.66	15.52	9.37	25.05	2.19	0.45	3.16	48.82	0.97	0.27
民國106年	100.00	100.00	57.09	16.09	27.44	19.67	9.75	25.67	3.90	0.89	1.56	37.55	0.26	0.13
民國107年	100.00	100.00	58.21	16.38	23.69	18.28	10.15	28.46	4.74	1.75	2.03	34.82	1.18	0.32
民國108年	100.00	100.00	58.56	15.71	25.59	22.24	9.73	21.22	2.70	1.63	2.34	38.98	1.08	0.20
民國109年	100.00	100.00	50.78	18.64	30.20	19.13	12.53	21.55	4.25	1.21	1.79	39.47	0.45	0.00
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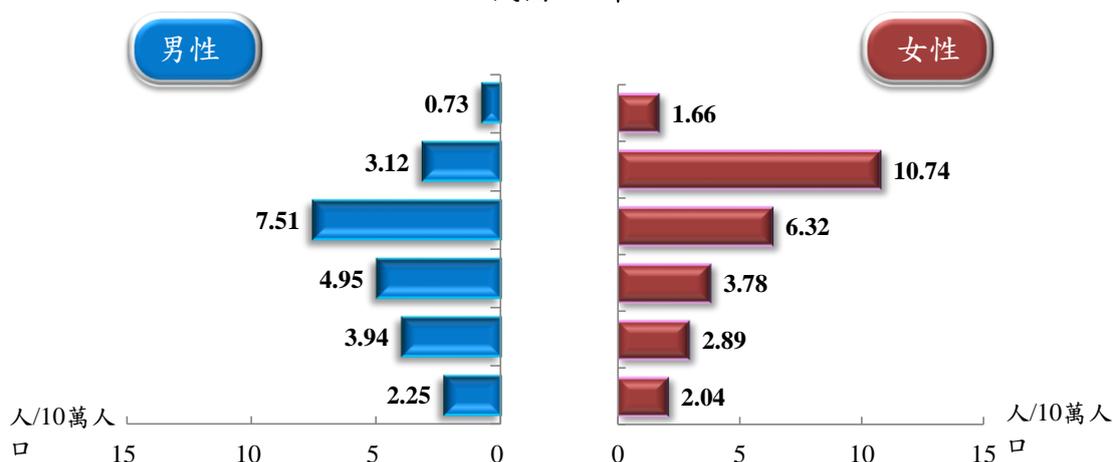
說明：強制性交自106年起不含對幼性交。

(四) 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案的安全防治為要。

109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依性別及年齡層觀察，12-17歲少年女性每10萬人10.74人最高，其次18-23歲青年女性6.32人，顯示暴力犯罪女性被害人以年齡層較低者受害比率較高；男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18-23歲7.51人最高（詳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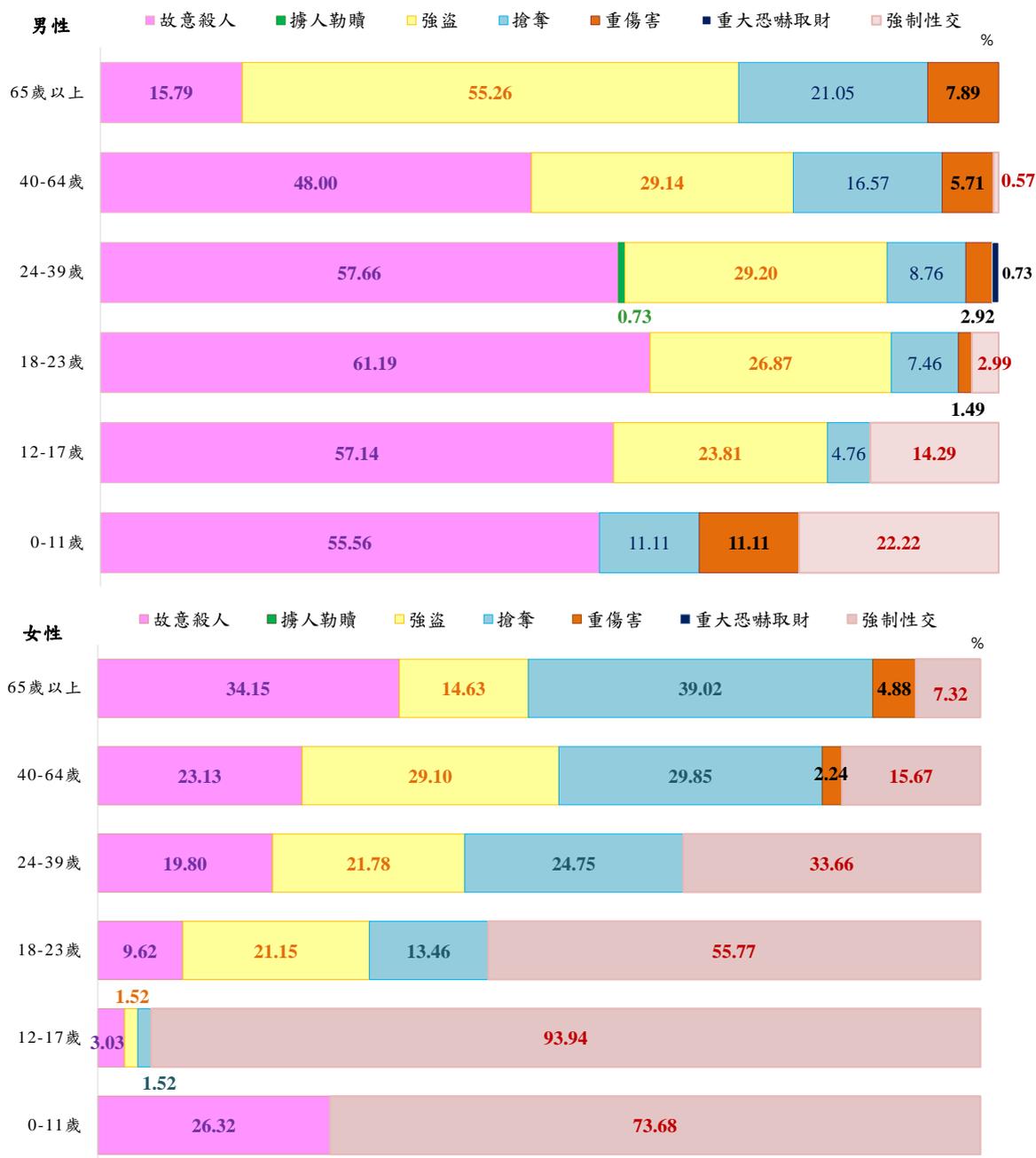
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歲以下女性被害主要為「強制性交」，尤其12-17歲及0-11歲各占該年齡層被害9成4及7成4；40-64歲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及「強盜」，各占該年齡層被害約3成，65歲以上女性被害主要為「搶奪」及「故意殺人」各占該年齡層被害案類3成9及3成4；男性各年齡層除65歲以上以「強盜」占比最高外，其餘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尤其18-23歲占該年齡層被害達6成1，0-11歲、12-17歲及24-39歲均占5成5以上，40-64歲占4成8（詳圖2-13）。

圖 2-12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09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 2-13 暴力犯罪各案類被害人年齡結構比按性別分
民國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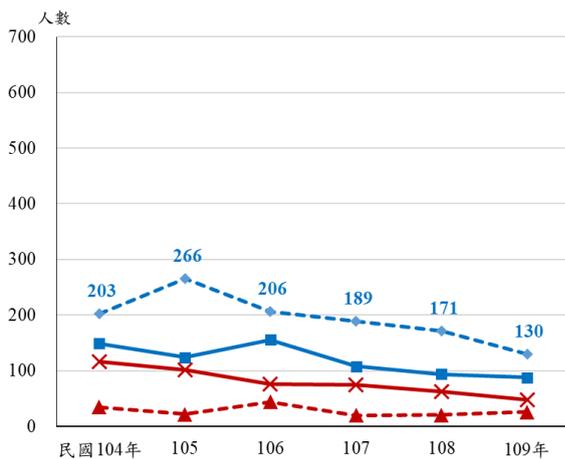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 近6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近6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由104年2,200人逐年遞減至109年860人，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104年以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105年後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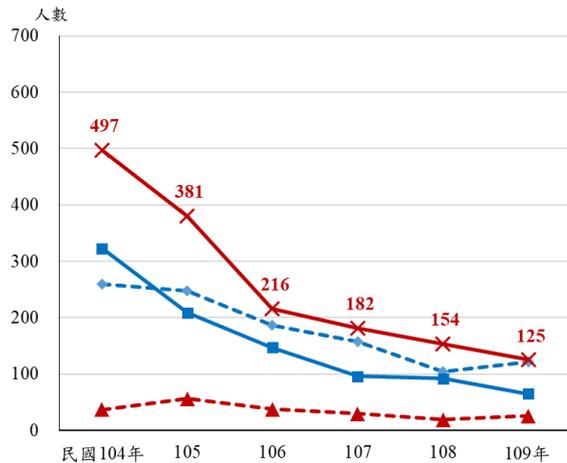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14、圖2-15及圖2-16）。

圖 2-14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
-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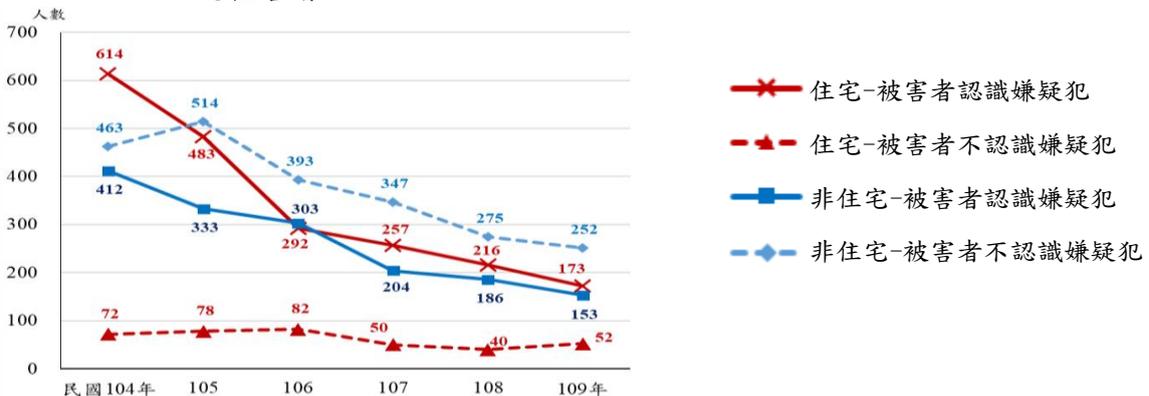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5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
-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6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
-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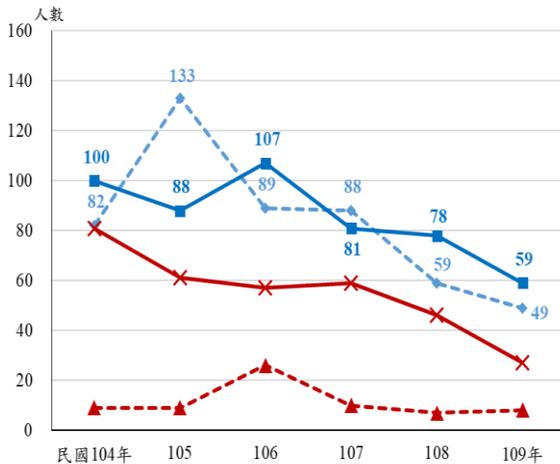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六) 近6年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人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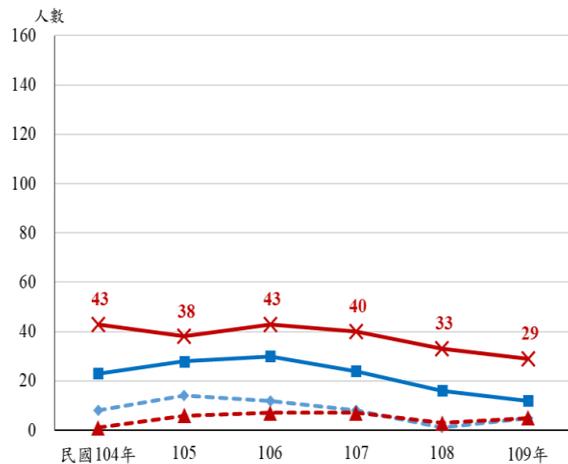
觀察104年至109年「故意殺人」案件，男性被害人無論是否認識嫌疑犯，被害地點均以「非住宅」居多，而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17、圖2-18及圖2-19）。

圖2-17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
-男性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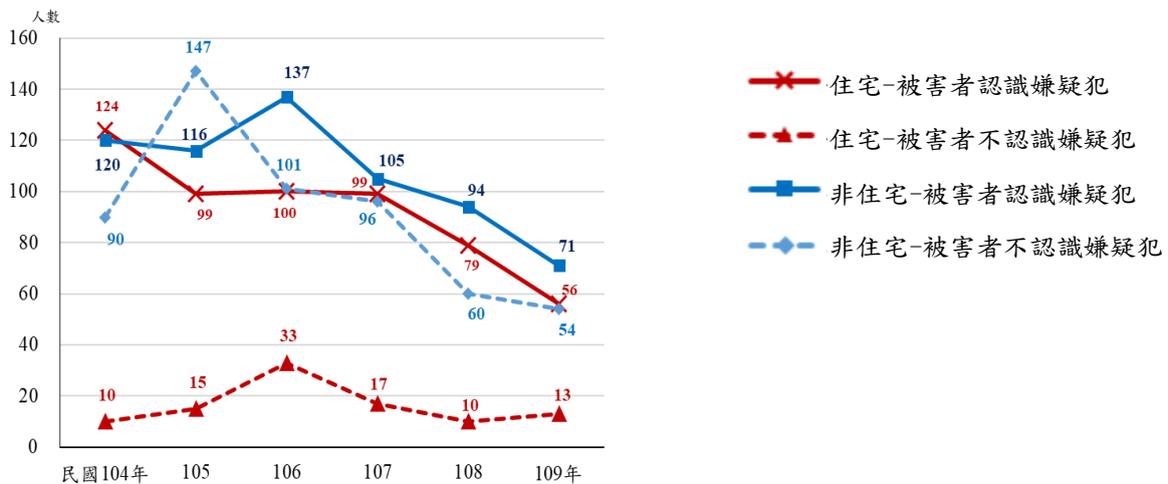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2-18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
-女性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9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
-總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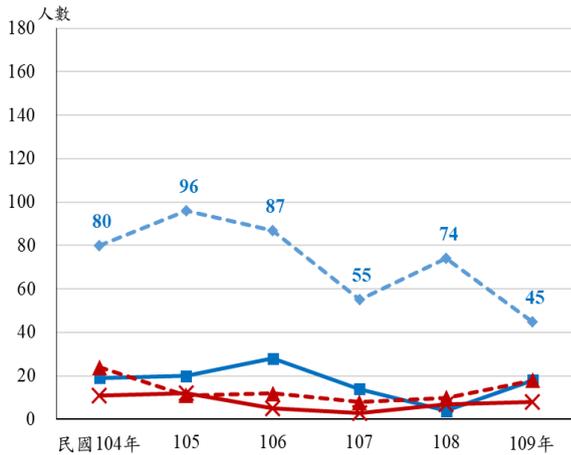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七) 近6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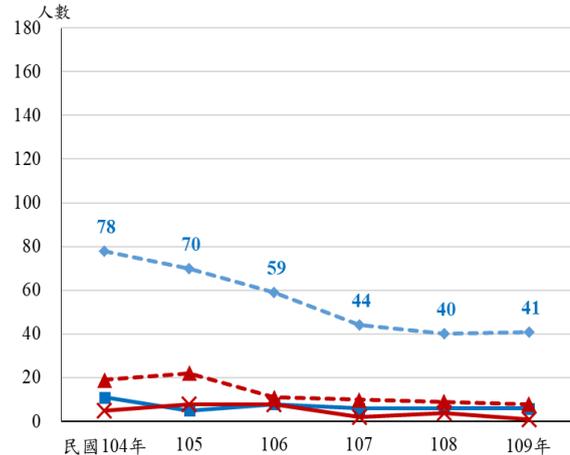
近6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詳圖2-20、圖2-21及圖2-22）。

圖 2-20 強盜之地點關係
-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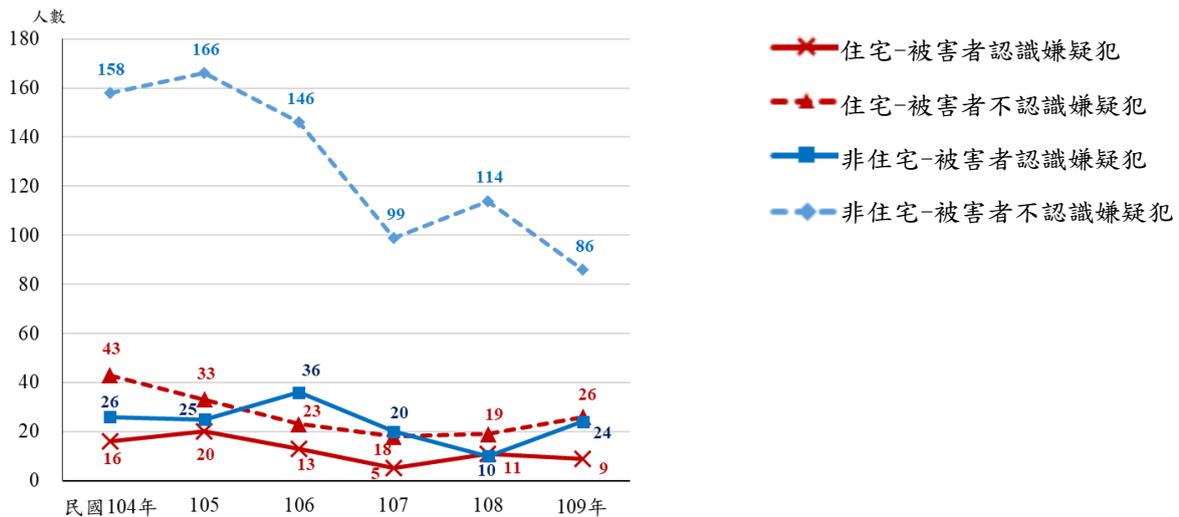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21 強盜之地點關係
-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2-22 強盜之地點關係
-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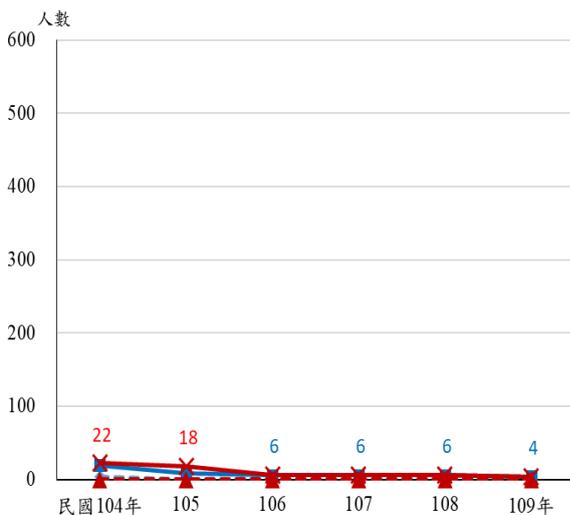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八) 近6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其中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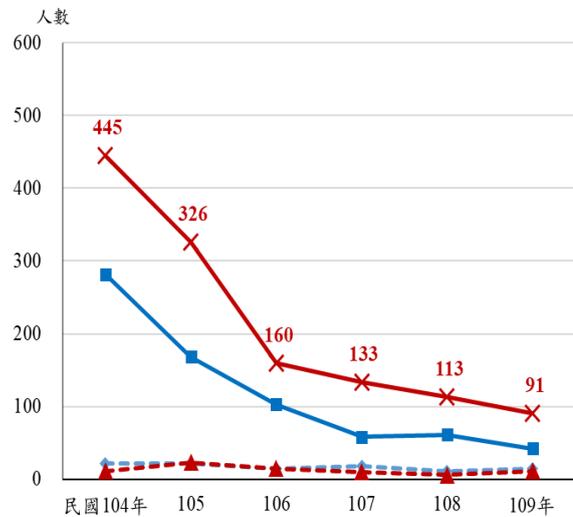
近6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女性占比達9成5，其中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23、圖2-24及圖2-25）。

圖 2-23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
-男性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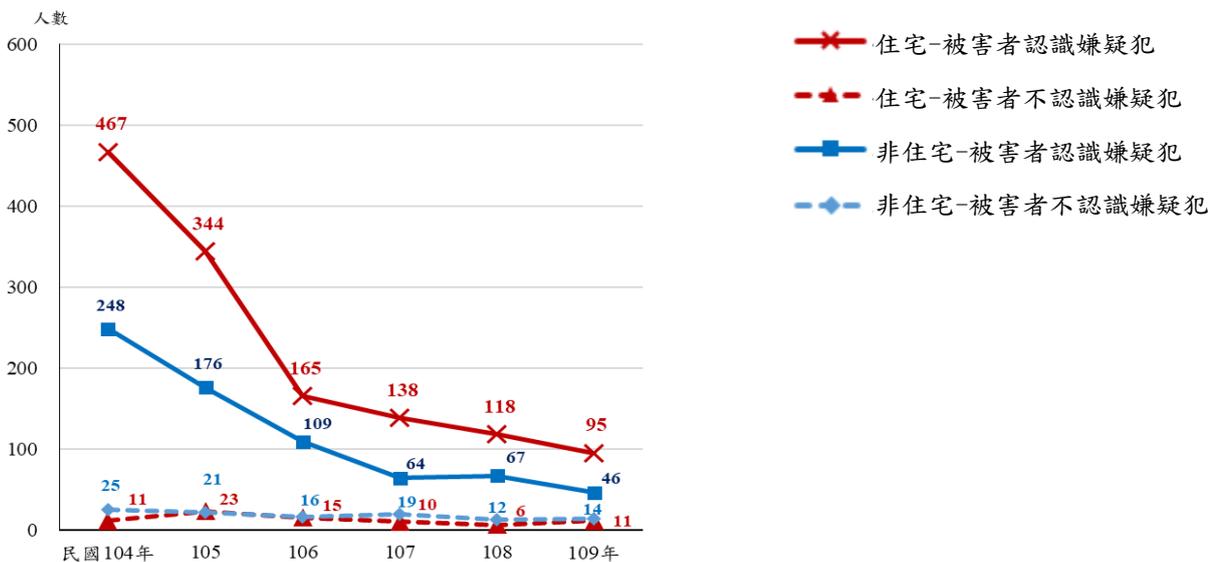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24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
-女性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25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
-總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九）結論

109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447人，女性413人，均為近6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成效；女性被害較108年減少77人，其中以「強盜」減少30人（-27.52%）及「強制性交」減少28人（-14.66%）較多；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則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109年「暴力犯罪」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39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40歲以上女性則以「搶奪」、「強盜」及「故意殺人」較多；男性各年齡層除65歲以上以「強盜」占比最高外，其餘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40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與『盜』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

妨害性自主罪易發生於認識親友間，警政署要求各警察局加強對民眾宣導自我保護觀念，以有效預防約會、派對性侵害案件發生，另各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亦持續深入學校加強性侵害防治觀念及法令宣導，以減少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隨著通訊科技的發達，警政署結合智慧型手機開發「警政服務 App」，其中「守護安全」功能，除可記錄乘車或是活動資訊，定時回報所在位置，若不幸遇到危險或意外時，也可以立即啟動110視訊報案的功能，讓警方馬上掌握所在位置與行動軌跡，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理，提供民眾即時的救援。

在家暴防治方面，配合衛生福利部賡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訪視及資源轉介等工作，預防加害人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發生，與婦幼保護網絡單位共同協力，完備跨域合作機制，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項婦幼保護政策及措施，保障婦幼安全，為民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